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创源文化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源”）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075,469.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4,530.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评估情况
1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	30,008.00	30,008.00	24个月	来发改备案【2015】98号	来环评函【2015】48号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21.00	3,121.00	12个月	宁开发改备【2015】10号/宁开发改备	仑环建【2015】190号

					【2017】2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4,113.00	3,323.45	-	-	-
	合计	37,242.00	36,452.45	-	-	-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负责实施。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051496595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江明中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文化活动的策划；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动漫饰品、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制品、纺织品、电工器材制造、加工；日用品、电动玩具、体育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创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或 2017年 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总资产	17,463.74	18,104.39
净资产	8,000.69	7,592.22

营业收入	9,424.01	21,483.14
营业利润	389.80	1,356.78
净利润	408.48	1,218.18

3、增资方案及股权结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实施。安徽创源增资完成后，安徽创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源文化、安徽创源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创源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创源文化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创源文化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该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创源文化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创源文化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创源文化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上述增资事宜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志强 秦国亮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6日